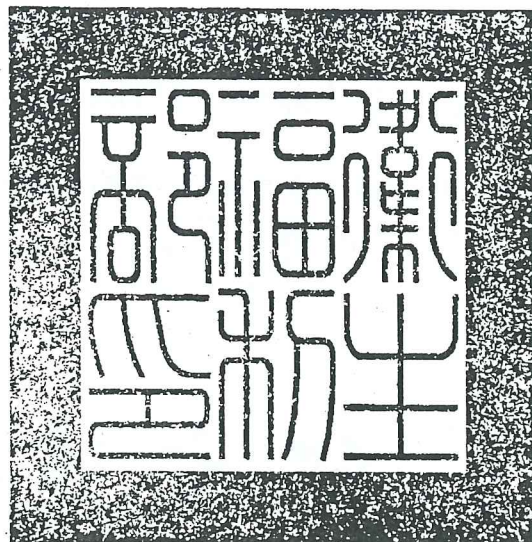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101號
附件：廢止公告檢驗方法清單及廢止理由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之檢驗(三)」等九十五篇檢驗方法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，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廢止公告檢驗方法清單及廢止理由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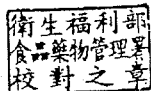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出國
次長林奏延代行

訂

線